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上字第51號

上訴人 潤豐創新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之亞

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

被上訴人 敬鑫鑫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賢

訴訟代理人 徐明珠律師

官厚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2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判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新臺幣4,537,237元本息及其假執行宣告，暨該部分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7，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上訴人就反訴部分，於本院追加「如上訴人於反訴範圍內於本訴中主張抵銷及扣除之金額，經本訴上訴判決勝訴，則被上訴人就該准予部分，免給付義務。」之聲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部分：

壹、本訴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2日就「臺中市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一區段標工程」

之「G10站所有建築物（結構體）模板及鐵柱支撐及拆除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立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其為承攬人。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且自灌漿日起已逾10日，上訴人應依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給付其工程款。其前已依工程進度分10期，向上訴人請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8,141,683元（ $26,801,603+1,340,080=28,141,683$ ，參附表一被上訴人請款（營業稅5%）欄合計）。上訴人就如附表一上訴人實付金額欄合計所示之22,688,279元工程款部分，僅給付其22,566,818元，尚有121,461（ $22,688,279-22,566,818=121,461$ ）元，未給付；另就如附表二所示之工程款760,744元、被上訴人不得扣款之1,073,718元（即附表一上訴人扣款欄合計所示之2,639,237元，減去原審判准上訴人得扣款之1,565,519元；原審駁回被上訴人請求該1,565,519元工程款本息部分，未據被上訴人上訴），及如附表一所示之上訴人保留款10%欄合計之2,814,167元部分，亦未給付等情。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4,770,090元本息（ $121,461+760,744+1,073,718+2,814,167=4,770,090$ 。未繫屬本院之1,565,519元【 $6,335,609-4,770,090=1,565,519$ 】本息部分，茲不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105年12月22日與訴外人○○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簽訂工程契約，承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南屯區之「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出入口與土地開發場站共構第一區段標工程」，工程範圍包含「G9-2及G10站所有建築物結構體模板及支撐架組拆除」工程，除上開工程契約27條約定外，另有「安全衛生管理特別條款（下稱安衛特別條款）」16條約定，及「G9站-2及G10站模板及支撐架組拆除工程特定條款（下稱工程特定條款）」11條約定。伊於106年9月2日將其中G10站部分（即系爭工程）委由被上訴人承攬，並簽立系爭契約。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向伊請求工程款28,141,683元，伊已給付被上訴人22,659,650元（詳參附表三所示），

並非如被上訴人主張之22,566,818元。又依系爭契約第7條風險轉嫁約定，伊得就○○公司對伊之扣款，向被上訴人主張扣款共計4,396,398元（4,204,767+191,631=4,396,398元；此數額係包含原審准予扣款而被上訴人未上訴之1,565,519元，及上訴人提起反訴請求之1,335,405元扣款部分，參附表四、五所示項目、本院卷(二)17、81頁）。又因伊受詐欺、意思表示錯誤，致給付被上訴人未施作之另一面地下室外牆工程款1,535,002元（即僅施作單面牆，上訴人給付雙面牆之工程款），於伊撤銷意思表示後，被上訴人應返還之。倘上訴人須給付被上訴人工程款，爰以上開扣款2,830,879元（即4,396,398元減去原審已判准扣款之1,565,519元）、溢領工程款1,535,002元，依序抵銷之。就保留款2,814,167元應返還被上訴人部分，上訴人無意見，然應扣除上開款項後，如有剩餘，始為返還。另伊依○○公司要求，而委由被上訴人施作之系爭契約原約定工程範圍外之額外工程（參附表二所示），被上訴人得請求之工程款為422,421元（232,853+78,642+110,926=422,421；嗣已稱：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232,853元加班費，被上訴人並不得請求，參本院卷(二)15頁）。故經結算後，伊實際已超額給付被上訴人26,976元（28,141,683－22,659,680【嗣捨棄30元】－4,396,398－1,535,002+422,421＝-26,976）。是被上訴人主張：伊尚有工程款未給付，顯無理由等語置辯。

貳、反訴部分：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向伊請款時，將實際上並未施作之另一面地下室外牆亦納入請款範疇，以此詐術，致伊之會計人員不諳工程計算式，陷於錯誤，予以放款。上訴人依民法第88條、第92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是被上訴人受有溢領工程款項1,535,002元之不當得利。另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時，有施作上之瑕疵與延宕，及不遵守工地安全規則，致伊遭○○公司上開扣款4,396,398元，而受有損害。但上訴人僅就其中安衛扣款260,188元、工程扣款1,075,217元，共計

01 1,335,405元部分為一部請求等情。爰依不當得利、系爭契
02 約第7條約定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03 上訴人2,870,407元本息（1,535,002+1,335,405=2,870,4
04 07）。

05 二、被上訴人則以：地下室牆面模板部分，因單面施作難度較
06 高，工程花費亦較高，上訴人副總曾○○遂同意其得請款另
07 一面模板之數量，用以代替因單面施作而增加之費用（即施
08 作單面，以雙面計價），要無上訴人稱係受詐欺或意思表示
09 錯誤之給付。且上訴人撤銷意思表示亦已逾除斥期間。另系
10 爭契約第7條並未約定應由其負擔○○公司對上訴人之扣
11 款，亦無約定其應負擔環境清理、清運垃圾、吊車、鷹架，
12 或其他諸如上訴人提出之修正後工程扣款明細所列扣款項目
13 等費用。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上訴人未曾出示伊與○○公
14 司之工程契約，且此證據於原審亦未曾提出，有違民事訴訟
15 法第447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禁止伊提出，不得作為判決之
16 依據，故應認工程契約顯非系爭契約之一部，自無從拘束被
17 上訴人。況上開明細係上訴人自行製作，請求項目繁瑣，無
18 法證明均與系爭工程有關，且有多筆項目發生時間與各期請
19 款明細單據時間重疊。又上訴人就反訴請求部分，均已於本
20 訴中為抵銷抗辯，伊又以反訴請求，顯有重複請求等語置
21 辯。

22 參、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上訴求為判決：
23 一、本訴部分：(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
24 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如受不利判決，願
25 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二、反訴部分：(一)原判決廢棄。
26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70,407元，及
27 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28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如上訴人
29 於反訴範圍內於本訴中主張抵銷及扣除之金額，經本訴上訴
30 判決勝訴，則被上訴人就該准予部分，免給付義務。被上訴
31 人則聲明：本訴及反訴之上訴均駁回。

01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參本院卷(一)384、525-527頁、本院卷(二)3-
02 5、22-23頁）：

03 一、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工程總價3
04 0,175,908元（含稅）（原審卷9-10、13頁）。被上訴人於
05 原審本訴請求9,819,104元本息，嗣減縮為6,335,609元本息
06 （被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1,565,519元部分，未上
07 訴）。

08 二、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付款方式：每期依實作數量計
09 價90%，保留款10%。保留款於泥作吊線完成後先放款
10 5%，拆架完成後放款剩餘5%。票期：灌漿日10日後支付10
11 0%現金票」（原審卷9、13頁）。

12 三、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原審卷34頁背面），且自灌漿日起已逾
13 10日。

14 四、B3車道有2次測量錯誤，致重新施作之情事，被上訴人於第
15 2、3期請款（即106年3、4月請款），並已領得施作2次之工
16 程款。

17 五、上訴人於給付工程款時有扣款2,639,237元（參附表一扣款
18 欄之合計）。另系爭工程之保留款為2,814,167元（參附表
19 一上訴人保留款10%欄之合計），尚未返還。

20 六、依系爭工程詳細價目表，若有（備用）點工，應以每日每工
21 2,600元計價（原審卷11頁）（惟兩造對於究係「點工」，
22 或「備用點工」，有所爭執）。

23 七、上訴人遭業主○○公司扣款之情形如原審卷83-107頁所示。

24 八、上訴人係於107年9月14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原審卷32頁）；
25 被上訴人係於108年1月31日收受反訴起訴狀繕本（原審卷61
26 頁）。

27 九、除原證三、四、五、原審卷66-73頁外，就其餘文書之形式
28 真正均不爭執。

29 十、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甲方（指上訴人）與業主所定特定
30 條款、設計圖說及規範…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原審卷
31 9、13頁）。

十一、若上訴人主張抵銷抗辯為有理由，均同意以本金相抵銷（本院卷(一)384頁）。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其已依工程進度分10期，向上訴人請款共計28,141,683元（含稅）。另系爭工程之保留款為2,814,167元（參附表一被上訴人請款（營業稅5%）欄之合計、上訴人保留款10%欄之合計），尚未返還之事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此部分堪信真實。

二、上訴人尚有121,461元之工程款差額，未給付被上訴人：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如附表一上訴人實付金額欄合計所示之22,688,279元工程款部分，僅給付其22,566,818元，尚有121,461（ $22,688,279 - 22,566,818 = 121,461$ ）元之工程款差額，未給付其之事實，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伊已給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三金額/方式欄合計所示之22,659,650元（原主張：22,659,680元，嗣捨棄30元，參本院卷(一)413、419頁）。

(二)兩造就此部分爭執之差額為92,832（ $22,659,650 - 22,566,818 = 92,832$ ）元，而依附表三所示，兩造所爭執之部分僅為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部分。就此爭執部分，上訴人辯稱：伊已以支票，支付被上訴人系爭工程款1,021,200元之事實，而被上訴人固不否認：上開支票票款中之928,368元（ $390,774 + 537,594 = 928,368$ ）部分，係用以支付系爭工程款之事實，但主張：其餘92,832（ $1,021,200 - 928,368 = 92,832$ ）元票款部分，係上訴人用以支付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另件工程之點工費用，與系爭工程款無涉。觀諸原審卷38頁、241頁所附上訴人所提之請款明細所載內容，核與被上訴人主張：該紙支票係用以支付第一期工程款差額390,774（ $2,890,774 - 2,500,000 = 390,774$ ）元，與支付第二期工程款差額537,594（ $3,537,594 - 2,000,000 - 1,000,000 = 537,594$ ）元之事實相符。復徵之兩造就系爭工款之支付情形，上訴人概以整額（例如250萬元、200萬等）一部給付被上訴人已屆期之工程

01 款後，之後再給付差額之工程款，並無預付或多付工程款之
02 情。故上訴人就此所辯（即上訴人以上開支票除支付上開第
03 一、二期工程款差額外，尚預付或多付92,832元之工程
04 款），核與兩造支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情形有悖。再參以被
05 上訴人於原審在上訴人未提出所有支付工程款憑證前，即已
06 自承其已受領22,566,818元工程款，且就數筆上訴人係以現
07 金支付之工程款，亦未爭執。準此，上訴人就此所辯，難信
08 為真實，應以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有121,461元之工程
09 款差額，未給付其）為可採。

10 三、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之工程款共
11 計527,891元部分，應屬有據；其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
12 編號1所示之加班費232,853元部分，則屬無據：

13 (一)被上訴人主張：就如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工程款共計760,7
14 44元，上訴人尚未給付之事實，為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該
15 部分工程並非屬系爭契約原約定範圍，且業主○○公司並未
16 給付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加班費232,853元，故伊僅需給
17 付被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部分之189,568（78,642+
18 110,926=189,568）元工程款（參本院卷(二)15頁）。

19 (二)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23
20 2,853元加班費之事實，無非係以被上訴人公司所提請款明
21 細為據。惟觀諸該明細之主管意見欄，已由上訴人前副總經理
22 曾○○記載：「1、為6月份下雨晚上加班，及請模板工在
23 現場等待雨停後再行施工所衍生加班費。2、加班費本期請
24 款會對泛亞提出請款。」（參原審卷49頁）。證人曾○○於
25 原審結稱：「（上面『曾』的簽名是否是你所簽的？）對。

26 （主管意見部分所寫的文字，是何意思？）這個工程6月份
27 施作的時候有下雨，必須加班，所以會產生加班費，這個部
28 分模板的工班有跟我們提醒因為這樣會有其他費用產生，所
29 以我做註記，如果跟業主爭取後有加班費的話，他們就能得
30 到這筆加班費。（所以上訴人同意給他們這部分的加班
31 費？）對，當時的情況是如此（參原審卷224頁）。」等

01 語。基此堪認必需上訴人事後向業主○○公司爭取成功後，
02 上訴人始負有給付被上訴人上開加班費之義務；如業主（○
03 ○公司）事後不同意支付上訴人上開加班費時，上訴人即無
04 支付被上訴人上開加班費之義務（蓋此部分並非屬兩造系爭
05 契約原約定之範圍）。依本院卷(一)505、506頁所附○○公司
06 函所示，○○公司事後並未同意，而未給付上訴人上開加班
07 費用。準此，應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三)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
09 工程款共計295,706（122,673+173,033=295,706）元之事
10 實，業據其提出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明賢、上訴人副總經
11 理曾○○及○○公司代表高○○所書立之字據為證（參原審
12 卷53頁）。復據證人曾○○於原審結稱：「（這份文件的意
13 思為何？）上方所寫的B3F車道2次116831、B1F機車道13879
14 3、拆鋼構損壞模板26000，這個是業主同意要給被上訴人的。
15 下方是當初跟業主協調，因為必須趕上進度，所以業主
16 有提出趕工獎金，上面有業主代表高○○的簽名（參原審卷
17 224頁背面）。」等語，經核與被上訴人所請求如附表二編
18 號2、3所示之金額相符（116,831、138,793+26,000=164,79
19 3）。縱事後○○公司就此部分，僅給付上訴人180,541元
20 （參本院卷(一)505、506頁所附○○公司函）。基於契約相對
21 性原則，依由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明賢與上訴人之代理人
22 （副總經理，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參照）曾○○達成之兩造上
23 開協議，被上訴人自得向上訴人請求295,706元之工程款。
24 至上訴人得否依伊之代理人曾○○與○○公司之代理人高○
25 ○達成之上開協議，向○○公司請求，要屬另一問題，尚不
26 得徒以業主○○公司事後僅給付上訴人180,541元，即認被
27 上訴人不得向上訴人請求該部分295,706元之工程款。

28 (四)被上訴人主張：其得向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工
29 程款232,185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自行製作之明細（參原
30 審卷50頁）為證，核與○○公司函覆內容（關於地下室、樓
31 梯PA-01（即管道間牆內模、板、樓梯牆、斜、SW40-5、SW2

0-1、兩側、斜、SW30-1、階梯底板、階梯）、10LINE車道旁造型花台、9LINE W30-1欄杆等部分所示位置之模板數量小計為378.416平方公尺，參原審卷197、198頁所附函及附件）相符。準此，堪認上開工程應屬系爭契約原約定範圍內，故上訴人辯稱：上開工程並非屬系爭契約原約定範圍一節，核非可取。另上訴人辯稱：伊已依系爭契約，給付被上訴人該部分之第1次工程款，被上訴人現所請求者，乃其重新施作之第2次工程款（不在系爭契約之原約定範圍）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主張：該部分工程並無重新施作，係上訴人漏未給付被上訴人該部分工程款。依本院卷(一)477、505、506頁所附本院函（稿）、○○公司函所示，僅得證明○○公司並未給付上訴人該部分工程之「重新施作」之工程款，並無從據為認定上訴人已給付被上訴人該部分工程之第1次工程款。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因上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伊已給付被上訴人該部分之第1次工程款之事實，自難信伊所辯：被上訴人現所請求者，乃其重新施作之第2次工程款一節為真實，而應以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五)基上所述，被上訴人應得向上訴人請求如附表二編號2-4所示部分之工程款，共計527,891（122,673+173,033+232,185=527,891）元。至其請求上訴人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加班費232,853元部分，應屬無據。

四、上訴人反訴請求與併為本訴之抵銷抗辯1,535,002元（溢領工程款）部分，均屬無據：

(一)上訴人反訴主張（併為本訴之抵銷抗辯）：因被上訴人向伊請領工程款時，將實際上並未施作另一面之地下室外牆，亦納入請款範疇，以此詐術，致伊之會計人員因不諳工程計算式，而陷於錯誤，給付其1,535,002元。上訴人已依民法第88條、第92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故被上訴人受有溢領工程款1,535,002元之不當得利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此部分工程係由上訴人同意給付其以雙面計價之工程款

01 後，被上訴人始行施作。上訴人並無錯誤或受詐欺。其受領
02 該部分工程款，係基於兩造之合意，自無不當得利。

03 (二)證人曾○○於原審結稱：「（關於地下室模板的施作，就外
04 牆的部分是否有施作？你是否有同意被上訴人就地下室模板
05 的數量可以外牆計算？）一般模板會有內外兩側，但地下室
06 是做排樁，所以只有做單面的模板，施工比較困難，所以會
07 比較損耗工，這部分就當成另一面模板的數量來計算。（所
08 以這部分你確實有承諾被上訴人公司，可以把這部分的數量
09 計算進來？）對，這部分公司的人都知道。」、「（有無約
10 定因為地下室施工繁複，所以施工價格會比較高？）沒有。
11 （既然如此，你有何職權答應要因為施工繁複而多加工
12 錢？）因為地下室的部分，施工是單面模，有施工的難度，
13 必須增加許多成本，所以後來我跟被上訴人公司協調的結果
14 就是補另一面的工錢（參原審卷225、226頁）。」等語。

15 (三)依證人曾○○上開結述，堪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地下室模
16 板工程費用之計價方式，係因單面施工有施工的難度，故兩
17 造合意雖被上訴人單面施工，但以雙面施工計價。此部分既
18 係由證人曾○○代理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成合意，上訴人自
19 應受該合意之拘束。至證人即上訴人總經理黃○○於本院之
20 結述（參本院卷(一)486-492頁），僅得證明：上訴人係於107
21 年3、4月結算時，始發覺上訴人不應給付被上訴人1,535,00
22 2元工程款之事實，並無從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即無從
23 據為認定證人曾○○之上開結述為不可採）。此外，上訴人
24 並未提出其他有利事證，供本院審理，自難信上訴人此部分
25 主張為真實。故上訴人此部分反訴主張及本訴抵銷抗辯，核
26 均非可採，而應以被上訴人之抗辯或主張（其受領1,535,00
27 2元工程款項，係經兩造合意，並無不當得利）為可取。

28 五、上訴人以2,830,879元扣款（4,396,398元減去原審已判准扣
29 款之1,565,519元）為本訴之抵銷抗辯，及上訴人就其中1,3
30 35,405元扣款部分為一部反訴請求部分，均屬無據：

31 (一)上訴人辯稱：因系爭工程係由上訴人100%轉包由被上訴人承

攬，故依系爭契約第7條風險轉嫁約定，伊得就○○公司對伊之扣款，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對被上訴人扣款共計4,396,398元（4,204,767（附表四）+191,631（附表五）=4,396,398元；此數額係包含原審准予扣款而被上訴人未上訴之1,565,519元，及上訴人反訴請求之1,335,405元扣款部分，參本院卷(二)17、81頁）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主張：其與○○公司並未簽立契約，而系爭契約第7條並未約定上訴人得就○○公司對伊之扣款，逕對被上訴人扣款。況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上訴人並未將伊與○○公司所簽立之特定條款，提示或告知被上訴人。且縱○○公司有對上訴人扣款，亦非當然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且與系爭工程有關，此部分仍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況上訴人已對○○公司提起訴訟，爭執○○公司不得對伊扣款，益徵上訴人得否以此扣款逕對被上訴人扣款，非無疑義。另被上訴人自106年12月7日後，就沒有再進場了，故上訴人所提之扣款明細於106年12月7日以後部分及非屬系爭工程部分，均與被上訴人無關。

(二)依本院卷(一)477、505、506頁所附本院函（稿）、○○公司函所示，○○公司確有依該公司與上訴人之承攬契約，對上訴人扣款如上訴人所提上證5-1到5-16（參本院卷(一)167-287頁）所示之扣款金額（即如附表四之上訴人主張扣款金額（元）欄合計所示之4,204,767元）。惟依原審卷118頁所附之○○公司函所示，○○公司就系爭工程，已於108年3月21日對上訴人終止契約。被上訴人為上訴人之下包，其與○○公司間並無契約關係，○○公司無從得知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工作劃分及責任歸屬如何約定。故系爭工程○○公司對上訴人之扣款，是否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公司礙難確認。且依本院卷(一)95-113頁所附之上訴人與○○公司簽立之工程契約，上訴人向○○公司承攬之工程，包含G9站-2與G10站部分，而依原審卷9、13頁所附之系爭契約，上訴人轉包由被上訴人承攬之系爭工程，僅為G10站部分。又上訴人所提上證5-1到5-16（參本院卷(一)167-287頁）所示之扣款金

01 額，除有系爭工程（G10站）外，亦包含非屬系爭工程之G9
02 站-2工程部分，另包含無從辨認究屬G9站-2工程或系爭工程
03 （G10站）部分，且含有被上訴人於106年12月7日自系爭工
04 程退場後之扣款項目在內。

05 (三)系爭契約第7條僅約定甲方（即上訴人）與業主（即○○公
06 司）所定特定條款、設計圖說及規範…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07 （參原審卷9、13頁），並未明白約定○○公司就系爭工
08 程，對上訴人之扣款，上訴人即得依系爭契約，逕對被上訴
09 人扣款。且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上訴人並未將伊與○○公
10 司所簽立之特定條款（參本院卷(一)115-141頁）與安全衛生
11 管理特別條款（參本院卷(一)111-113頁），列為系爭契約之
12 附件，被上訴人復主張：其不知該特定條款之內容。準此，
13 縱系爭工程係由上訴人100%轉包由被上訴人承攬，上訴人就
14 伊得依系爭契約，以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而對被上訴
15 人扣款之事實，仍應負舉證之責，尚不得徒以上訴人有遭業
16 主○○公司扣款，即逕認伊已盡此部分舉證之責。

17 (四)證人曾○○於原審結稱：「（提示本院卷第38頁請款明細並
18 告以要旨，這份請款明細你是否看得懂？）因為時間太
19 久了，這樣子看我看不出來。（你是否知道當初被上訴人公
20 司是按照工程的進度一期一期跟上訴人公司請款？）對。是
21 按照每個樓層的完成來做請款。（對請款的過程，還有你們公
22 司核算後撥款的過程，你是否清楚？）我知道。（為什麼會
23 有『扣款』這一欄？）因為施作的過程中有清潔費用，或是
24 有僱工代扣款的部分。（這是否是被上訴人公司按照每一期
25 的進度請款，上訴人公司核算後才付款？）對。（就扣款部
26 分，扣款內容有那些？）例如整理材料及現場清潔的費用，
27 這部分是業主現場有清潔工，做完之後業主會來跟上訴人結
28 算，上訴人再跟被上訴人結算。（扣款是否有包含安全衛生
29 及工程的扣款？）扣款的話，上訴人會跟被上訴人法定代理
30 人林明賢做確認。（就你所知，系爭工程扣款原因除了安全
31 衛生扣款外，是否有工程扣款？）有，就是代僱工。（參原

01 審卷224頁背面、225頁背面、226頁背面）。」等語。由此
02 堪認上訴人得依系爭契約，對被上訴人之扣款，並非逕以○
03 ○公司對上訴人之扣款為準，仍需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定代
04 理人林明賢確認是否確與系爭工程有關，且屬可歸責於被上
05 訴人。至證人即上訴人之總經理黃○○於本院固結稱：上訴
06 人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得以○○公司對上訴人之扣款，
07 直接對被上訴人扣款（參本院卷(-)491頁）等語，核與上述
08 該條所載文義（未明白約定）不符。且系爭契約並非由證人
09 黃○○代表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簽立（參本院卷(-)492頁），
10 自難認兩造簽立系爭契約時，確有如此真意存在。故證人黃
11 ○○之結述，自無從據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12 (五)基上等情，因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上訴人以2,830,879元扣
13 款（4,396,398元減去原審已判准扣款之1,565,519元）為本
14 訴抵銷抗辯，及上訴人就其中1,335,405元扣款部分為一部
15 反訴請求部分，係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並與系爭工程有
16 關，且非屬原審已判准扣款之1,565,519元部分。故伊此部
17 分之抵銷抗辯及反訴請求，均難認有據。

18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19 付4,537,237（121,461+527,891+1,073,718+2,814,167=4,5
20 37,237）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
21 無理由。上訴人依不當得利及債務不履行（系爭契約第7
22 條）之法律關係，反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870,407（1,53
23 5,002+1,075,217+260,188=2,870,407）元本息部分，亦為
24 無理由。原審判命上訴人給付超過4,537,237元本息與該部
25 分假執行之宣告部分，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此部分原判
26 決不當，為有理由，爰予廢棄此部分原判決，改判決如主文
27 第2項所示。至原判決判命上訴人給付未逾4,537,237元本息
28 與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及駁回上訴人之反訴部分，並無不
29 合。上訴意旨求為廢棄此部分原判決，為無理由，應予駁
30 回。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陸、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法官 張國華
法官 唐敏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劉恒宏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附表一（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請款付款明細）：

期別	被上訴人請款位置	被上訴人請款（營業稅5%）	上訴人保留款10%	上訴人扣款	上訴人實付金額
第1期	水箱、地樑及大底基礎	3,112,725元（155,636元）	326,836元	50,751元	2,890,774元
第2期	B 3全區	3,898,433元（194,922元）	409,335元	146,425元	3,537,595元
第3期	B 2全區	4,337,500元（216,875元）	455,437元	62,127元	4,036,811元

(續上頁)

01

第4期	B 1 A LINE 以北	3,000,376元(1 50,019元)	315,039元	556,844元	2,278,512元
第5期	1 F L全區	1,797,428元(8 9,871元)	188,730元	235,752元	1,462,817元
第6期	2 F L全區	1,858,034元(9 2,902元)	195,094元	13,368元	1,742,474元
第7期	3 F L全區	2,359,325元(1 17,966元)	247,729元	129,120元	2,100,442元
第8期	4 F L全區	2,642,068元(1 32,103元)	277,417元	94,971元	2,401,783元
第9期	R F	564,678元(2 8,234元)	59,291元	19,180元	514,441元
第10期	B 1 A LINE 以南	3,231,036元(1 61,552元)	339,259元	1,330,699元	1,722,630元
合計		26,801,603(1, 340,080元) 28,141,683(含 稅)	2,814,167	2,639,237元	22,688,279元

02

附表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尚未給付之工程款)：

03

編號	背景說明	金額
1	因106年6月間因下雨因素，故於夜間加班，上訴人要求被上訴人之模板工在現場等候雨停後再行施工，上訴人副總經理曾○○同意以加班費計列。	221,765元(含稅2 32,853元)
2	B 3車道因業主○○公司測量錯誤2次，被上訴人共施作3次，前2次之工程費用已付款，惟第3次之工程費用尚未給付，施作面積為212.42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為550元，上訴人應給付116,831元(含稅122,673元)【計算式：212.42m ² □550元=116,831元】	116,831元(含稅1 22,673元)
3	B 1機車道因業主○○公司修改施工圖高度，上訴人副總經理曾○○委請被上訴人重新施作，施作面積252.3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為550元；又重新施作期間，發生拆鋼構損壞模板之情事，被上訴人另僱工10人處理，每人工資2,600元，上訴人應給付164,793元(含稅173,033元)【計算式：(252.35m ² □550元)+(10人□2600元)=164,793元】	164,793元(含稅1 73,033元)
4	地下一B區(地下室、樓梯)之部分，有施作378.416平方公尺及點工5人，施作面積378.416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為550元，點工5人，每人工資2,600元，上訴人應給付金額為221,129元(含稅232,185元)【計算式：(378.416平方公尺□550元+(5人□2600元)=221,129元】，此部分為上訴人漏列。	221,129元(含稅2 32,185元)
合計		724,518元(含稅7

01

	60,744元)
--	----------

02

附表三（上訴人提出之付款情形）：

03

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15紙收據等所示之金額			上訴人二審主張			被上訴人有無爭執(參本院卷(-)351-352、438-439頁)?
編號	日期 (106年)	金額	日期 (106年)	金額：元 /方式	備註 (上證四)	
1			3月22日	2,500,000 現金	1.	無
2	4月20日	3,000,000	-	3,000,000		無
3	5月18日	4,036,810	-	4,036,810		無
4			5月19日	1,021,200 支票	2.	有(928,368)
5	7月3日	500,000	-	500,000		無
6	7月5日	800,000	-	800,000		無
7	7月6日	200,000	-	300,000 匯款	3. 原審誤繕	無
8	7月6日	50,000	-	50,000	4.	無
9	7月6日	350,000	-	350,000	5.	無
10			7月12日	500,000 支票	6.	無
11	7月26日	1,000,000	-	1,000,000		無
12			7月28日	462,787 匯款	7.	無
13			8月16日	1,500,000 現金	8.	無
14	8月28日	699,970	-	700,000 匯款	9. 匯費30元 應由被上	無

					訴 人 負 擔。	
15	8月31日	300,000	-	300,000		無
16	9月4日	1,000,000	-	1,000,000		無
17	9月20日	401,782	-	401,782		無
18	9月1日	2,000,000	-	2,000,000		無
19	10月30日	514,441	-	514,441		無
20	12月5日	1,722,630	-	1,722,630		無
合計		16,575,633	合計	22,659,650		有 (22,566,818)

附表四（上訴人提出之伊主張扣款項目）：

編號	原審准予扣款項目	原審准予扣款金額（元）	項目（參上證5-1至5-16）	上訴人主張扣款金額（元）
1	第1期	48,334	營業稅5%	50,751
2	第2期	未記載	1.	148,494
3	第3期	未記載	2.	37,324
4	第4期	12,731	3.	681,570
5	-	-	4.	308,590
6	未載期別	122,971	5.	29,360
7	未載期別	94,971	6.	148,484
8	未載期別	19,180	7.	140,534
9	-	-	8.	50,646
10	未載期別	1,267,332	9.	1,057,578
11	-	-	10.	698,632
12	-	-	11.	340,307

(續上頁)

01

13	-	-	12. (1項)	62,475
14	-	-	13. (4項)	141,400
15	-	-	14. (3項)	40,622
16	-	-	15.107/9/27 ○○公司會議紀錄	100,000
17	-	-	16. (1項)	168,000
合計		1,565,519		4,204,767

02

附表五（上訴人提出之伊主張代墊款扣款項目）：

03

編號	日期 (106年)	項目（參上證6-1至6-10）	金額 (元)
1	2月份	1.勞保計費單	17,232
2	2月份	2.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 提繳	11,088
3	3月份	3.勞保計費單	18,817
4	3月份	4.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雇主 提繳	11,294
5	6月1日	5.○○公司台中施工所備忘錄	10,000
6	6月9日	6.○○公司台中施工所備忘錄	10,000
7	8月14日	7.○○公司台中施工所備忘錄	10,000
8	8月17日	8.○○公司台中施工所備忘錄	18,000
9	11月6日	9.請購單	60,000
10	11月20日	10.優泥企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	25,200
合計			191,631